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7月2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四川成都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2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忠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毕克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能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投入自有资金5560万元对现有毕克草原药生产线进行技改扩能，使公司毕克草产能达到900吨/年，并完善其配套设施。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2年7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会议同意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细化，同时完善了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等相关规定，有关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条文附后。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身信用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向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2 亿元项目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但江苏快达和其它股东应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会议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担保涉及的后续事宜，并在完成反担保相关手续后，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三、四、六、七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条文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以下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单次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且一年内累计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新增内部技改投资;</p> <p>上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董事长在决定上述事件后应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报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将在不影响后续经营和不削弱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对股东进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稳定。</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三）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还可以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为保持公司股本数量与资产规模相匹配，在除现金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还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应按照本条第六款“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执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